衡阳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表（现房贷款）

|  |  |  |
| --- | --- | --- |
| 借款申请人： | 借款申请人配偶： 共同申请人： | 紧急联系人： 保证人： |
| 身份证号码： | 身份证号码： | 身份证号码： |
| 单位： | 单位： | 单位：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住址： | 住址： |
| **婚姻状况：**□未婚 □已婚 □离婚未再婚 □丧偶未再婚 |
| 未成年子女姓名： 身份证号码：未成年子女姓名： 身份证号码：未成年子女姓名： 身份证号码： | **申请金额： 万元****申请年限： 年** |
| 购房地址： |
| 该住房已办理购房提取：　　万元（购房提取须在申请贷款之前办理） |
| 约定还款卡所属银行：□中 □农 □工 □建 □邮储 □交通 □湖南银行 □招商 |
| 约定还款卡卡号(借款人)： |

**须采集以下资料原件形成电子档案：（带“\*”标识的须同时提交纸质资料一份）**

□《衡阳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表》\*

□借款申请人、共同申请人及其配偶身份证（正反面）**\***

□婚姻状况：已婚的提供《结婚证》，离婚的提供《离婚证》（含离婚协议书）或《法院判决书》

□未成年小孩户口本（含首页）或身份证

□职工家庭（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有房/无房情况查询证明》（公积金缴存地和购房所在地）**\***

□不动产权证、增值税发票

□借款申请人约定还款卡

□借款申请人、共同申请人及其配偶近6个月工资流水或其他固定收入银行流水

□借款申请人、共同申请人及其配偶个人信用报告（人民银行明细版）\*

□其它需补充的资料

本人声明并承诺：本人所填报资料及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同意并授权衡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从贷款申请之日至贷款还清之日止，可以通过相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不动产、住建、民政、公安、人社、税务等）对相关材料进行全面核查。如有虚假，中心可拒绝发放贷款或提前收回全部贷款，同时列入黑名单管理，并由本人承担一切责任。

借款申请人签名（手印）： 共同申请人签名（手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借款申请人配偶签名（手印）： 保证人签名（手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